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 518054
Room 1401A, Tower 2, Kerry Center Qianhai, Qianhai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T: (86-755) 2155-7000 F: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久吾高科”）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久吾高科委托，担任久吾高科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久吾高科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6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4年4月7日出具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4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59名，合计授予股份数量426.5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6、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832 1029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第二</td> <td>2025 年</td> <td>80%</td> <td>64%</td> </tr> </tbody> </table>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第二	2025 年	80%	64%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第二	2025 年	80%	64%									

次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第一 次解除限售					响金额为 74,336,964.44元， 相比2023年度增长 89.16%，增长率高 于首次授予第二次 解除限售及预留授 予第一次解除限售 的目标值，公司层 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扣非后净利润 较2023年的增 长率（A）	$A \geq A_m$	M=100%			
	$A_n \leq A < A_m$	M=80%			
	$A < A_n$	M=0%			
扣非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2025年度，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本期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考核评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	0.8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党建兵	董事长、总经理	80	24	24
2	范克银	副董事长	30	9	9
3	程军军	副总经理	20	6	6
4	彭文博	副总经理	20	6	6
5	魏煦	（离任）副总经理	20	6	6
6	杨积衡	副总经理	20	6	6

7	王肖虎	副总经理	30	9	9
8	程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	6	6
9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9人）		182.5	54.75	54.75
合计			422.5	126.75	126.75

注：（1）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魏煦于2025年9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其他相关职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1人）		2	1	1
合计			2	1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1,267,500股；拟对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10,000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11.58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125,043,4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P_0-V=11.58-0.18=11.40$ 元/股（ V 为 2024 年度每股派息额）。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 136,800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限制性解除限售事宜，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徐鹏飞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晗

经办律师（签字）：

陈淑妍

年 月 日